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代表委任表格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附註b)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或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蒙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宏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鄭曉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委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根據載於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載於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載於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任何大會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如此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